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汉森制药，证券代码：002412）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并自2015年7月27日至11月25日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《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及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键事项，与各方协商合作具体细节的同时，组织论证并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。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日